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豁免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佳健医疗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佳顺投资、发行对象	指	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对象
股东大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佳顺投资签订的《股份 认购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委托，为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资产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82705450Q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清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涉及许可证的，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涉及许可证的，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教学用模形及教具、日用杂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额为2700万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73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佳健医疗，证券代码：83565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针灸针、电子理疗产品及电极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址：<https://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且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为佳顺投资，佳顺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信 用 中 国 (网 址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豁免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 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 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二)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佳顺投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8万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335.12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佳顺投资的《营业执照》、《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对象佳顺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D4YY7A9F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雯				
出资额	335.1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1	虞菁	10.08%	33.796	有限合伙人
	2	陆敏慧	7.12%	23.856	有限合伙人
	3	薛雯	7.54%	25.276	普通合伙人
	4	陆乾	11.61%	38.908	有限合伙人
	5	严庆	6.53%	21.868	有限合伙人
	6	孙彩虹	6.95%	23.288	有限合伙人
	7	康孟根	5.59%	18.744	有限合伙人
	8	赵丹红	5.42%	18.176	有限合伙人
	9	李苏红	5.08%	17.04	有限合伙人
	10	王鑫	5.08%	17.04	有限合伙人
	11	华臻	4.24%	14.2	有限合伙人
	12	华江川	4.15%	13.916	有限合伙人
	13	孙波	3.22%	10.792	有限合伙人
	14	朱丽丽	2.97%	9.94	有限合伙人
	15	周钢	2.97%	9.94	有限合伙人
	16	束小伟	2.54%	8.52	有限合伙人
	17	周渊	2.54%	8.52	有限合伙人
	18	徐坤	2.12%	7.1	有限合伙人
	19	张龙	2.12%	7.1	有限合伙人
20	王薇	2.12%	7.1	有限合伙人	

根据佳顺投资的营业执照、《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顺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根据佳顺投资提供的合伙人出资款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顺投资的实缴出资额为335.12万元，实缴出资在200万元以上，并已承诺将在认购股份前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虞菁、陆敏慧为公司董事，陆乾、薛雯、严庆为公司监事，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佳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佳顺投资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管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和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合伙人的访谈，佳顺投资的合伙人通过自身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人，议案（1）、（2）、（3）、（5）、（6）、（7）、（11）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董事虞菁、陆敏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超过半数，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议案（1）、（2）、（3）、（4）、（5）、（6）、（9）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监事薛雯、严庆、陆乾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均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佳健医疗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及

责任追究等均进行详细规定，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佳健医疗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50人，议案（1）、（2）、（3）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陆乾、虞菁、薛雯、陆敏慧、孙彩虹、严庆、康孟根、赵丹红、王鑫、华臻、华江川、孙波、朱丽丽、周钢、束小伟、周渊、徐坤、张龙、王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4、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佳顺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顺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国资、外资性质，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亦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已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正式生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众公

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定向发行取得的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为3年。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佳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佳顺投资所持佳健医疗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

顺延至佳顺投资所持佳健医疗股份的锁定期满。

佳顺投资的合伙人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均需符合佳健医疗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定。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4月13日对上述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内控、管理制度，专项账户、资金用途等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等义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无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诚信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